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23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祥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俊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和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全部聲明上訴，故上訴之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83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
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
項及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1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